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7.28 法律字第 09700028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各行政執行處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，於寄發「傳繳通知」及「執行命令」信封所揭露事項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疑義

主 旨：所陳「行政執行處寄發傳繳通知及執行命令之信封封面所揭露事項，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疑義」乙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7 年 1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0976000029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有該條各款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外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又本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，於寄發「傳繳通知」及「執行命令」之信封所揭露事項，是否符合上開個資法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處為寄發傳繳通知及執行命令，交郵政機關送達上開文書，其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之內容，故於信封上載明受送達人之「姓名」及「地址」等個人資料，應屬「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」之利用，尚無疑義。
- （二）信封上列載之「股別」、「案號」、「移送機關」，雖非辦理文書送達所必須，然實務上此等事項之記載，便於同仁處理大量案件之發文及整理退回郵件分送各股等作業程序。考量信封上顯示股別、案號、移送機關，如未同時顯示受送達人於執行事件之身分及其他事項，尚不致有侵害隱私之虞，仍屬法令職掌範圍內之合理利用。
- （三）至於在信封上之受送達人姓名前記載「義務人」字樣（例如板橋、臺中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信封）、「案由」、「應到時間」、「移送金額」（例如臺南行政執行處之傳繳通知單開窗式信封）等事項，易使外界知悉受送達人在執行事件中之地位及相關案情等個人資料，由送達文書之目的觀之，並無必要性。

三、請貴署轉知各行政執行處，有關寄發執行文書之信封記載方式，請依上開說明自行檢視並調整作法，以期順利推動執行業務，並兼顧促進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及保護。

正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